

生活保护指南

本指南对生活保护制度和申请手续进行解说，如果您有困难或有不明白的地方，请向各区的保健福祉中心社会援护课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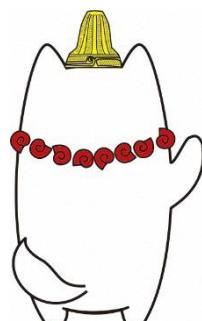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目录

	页数
1. 什么是生活保护 ······	1
2. 申请手续 ······	2
3. 审批方法 ······	3
4. 生活保护的种类 ······	5
5. 领取生活保护后需要办理的手续 ······	6
6. 对改善家庭收支有益的减少固定支出手续 ······	7
7. 获得的保障（权利） ······	7
※当不同意生活保护的决定时※	
8. 不帮忙保管现金 ······	8
9. 必须要遵守的事项（义务） ······	9
10. 务必申报 ······	10
11. 被要求返还已领取的生活保护金的几种情况 ······	11
12. 需到医疗机构就诊时 ······	12
13. 想利用护理服务时 ······	13
14. 民生委员的职责 ······	14
15. 地区担当员（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的职责 ······	14
16. 向保护家庭提供房屋抵押型生活资金贷款制度 ······	15
17. 其他 ······	15
18. 区社会援护课提供的支援 ······	16
19. 生活保护制度的原则 ······	17

保健福祉中心 一览表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1. 什么是生活保护

本制度是根据日本宪法第 25 条「国民享有最低限度的健康文明生活的权利」的规定，根据贫困家庭的贫困程度，国家给予必要补助，保障贫困家庭维持最低限度生活，帮助其能尽快地实现自立生活。

就是说，该当家庭因家庭成员生病、受伤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没有收入或储蓄用尽，难以支付生活或住院费用时，国家将按照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援助生活费或医疗费。

生活困难时接受生活保护是国民的权利，因此任何人都可以申请。



2. 申请手續



原則上14天以内決定、
特殊情況30天以内決定

咨询

生活困难需要接受生活保护人员，请向附近的民生委员咨询、或到保健福祉中心相谈。

(因病等原因无法亲临时，可用电话等方式联系咨询。)

申请

如有意申请，可先领取生活保护申请书，填写后提交。任何人都可以申请。如果由于情况变化，本人不能申请时，其家人可以代为申请。

如果贫困状况严重，急需救助时，可在申请人提交申请前，通过行使职权，立即给予保护。

提交资料

受理申请后，将会领取到以下表格：

主要表格：同意书・收入申报书・财产状况申报书・年金关系调查书・抚养义务者状况调查书・房租地租证明书等

调查/审查

保健福祉中心的地区担当员(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将进行家庭访问，并对银行、生命保险公司等进行调查，调查并审查申请人是否属于生活有困难，符合申请生活保护的条件。

决定

【接受生活保护时】

发送「保护决定通知书」。在此通知书上注明补助的种类、金额等。

【不能接受生活保护时】

发送「保护申请驳回通知书」。在此通知书上注明驳回理由。

※如果审查决定发表迟缓、或看不懂通知上所写的内容，请向地区负责员咨询，如果对审查决定不服时，可以在知道审查决定的第二天起3个月内，向千叶县知事提出审查的要求。

3. 审批方法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1）访问家庭

申请材料提交后，保健福祉中心的地区负责人（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将进行家访，询问了解现在的生活状况和过去的生活经历等。您可能有不想说的、不想让他人知道的事情，这些隐私地区负责人是不会对外泄漏的，请放心不要有顾虑，实事求是地回答。

（2）资产关系、对家人亲属进行调查

除了申报资料，还要对银行、生命保险公司以及抚养亲属的状况等方面进行调查，这些都是审批生活保护的必要调查，敬请协助调查。

（3）决定

调查结束后，决定你的家庭是否能够接受生活保护，原则上，从申请开始在 14 天内（如果调查需要时间等，最长不超过 30 天），将给予书面通知。

（4）生活保护的机制（如何判断是否要保护）

原则上是否需要接受生活保护、能领取的生活费金额，是以一起居住的全体家庭成员为一个单位进行判断的。

国家规定的最低生活费与你的家庭成员全部收入的总和进行比较，家庭全部收入低于最低生活费的标准时，将补助其不足的部分。

最低生活费根据家庭成员的年龄和人数等有所不同，补助内容也根据家庭状况以及收入状况等而有所不同。

※**最低生活费（国家规定标准）：**包括衣食等生活费、房租等住宅费、为接受义务教育所需必要的教育费、学校伙食费、护理费、医疗费等，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的总和。

※**收入：**指您家庭全体成员的所有收入（工资、补贴、奖金、汇寄的生活费、年金、保险金等）。其中劳动所得的收入，将承认一定的扣除金额。

【最低生活费和收入对比表】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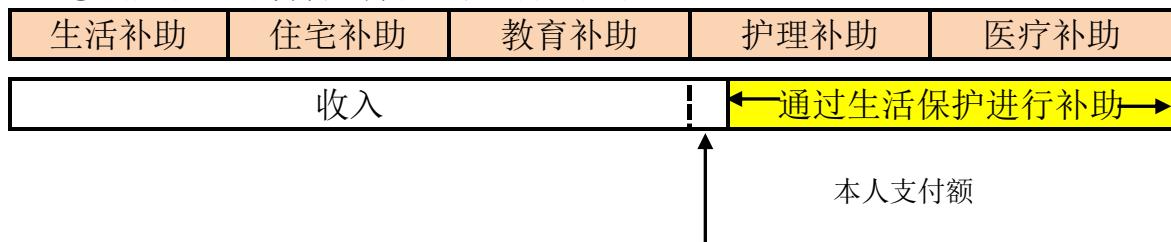
1. 接受生活保护时

(1) 收入低于最低生活费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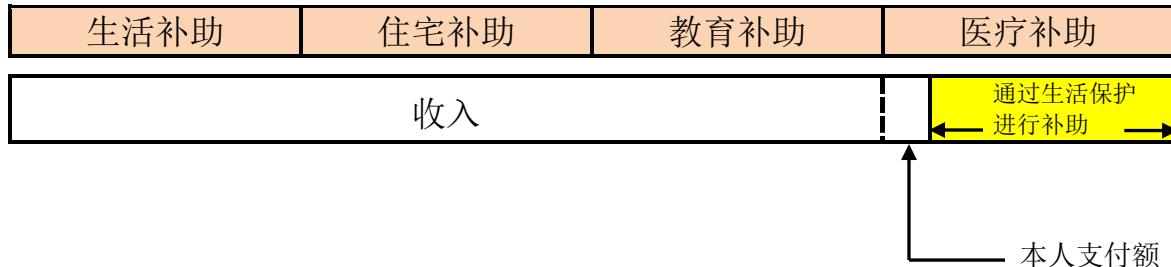


(2) 有收入但难以支付护理费、医疗费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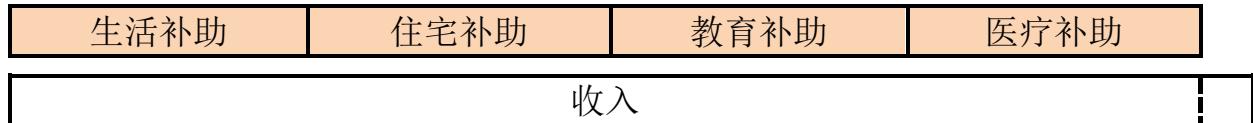
①利用护理服务, 支付护理费有困难时



②没有利用护理服务, 支付医疗费有困难时



2. 没有接受生活保护时(收入高于最低生活费时)



4. 生活保护的种类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我们的生活需要各种各样的必要经费。生活保护也以经费的性质（种类）分为以下几种补助方式。

- 生活补助 ····· 衣食、光热水费、其它日常生活用品的费用
临时经费（搬家费用、小学、中学的入学准备金等）
- 住宅补助 ····· 房租地租的费用
临时经费（迁居租房所需的押金、租期更新费、住宅的修理费等）
- 教育补助 ····· 义务教育所需的伙食费和学习用品的费用
临时经费（上学交通所需经费，俱乐部活动费等）
- 护理补助 ····· 利用护理服务所需的费用
- 医疗补助 ····· 利用医疗机关等所需的费用
临时经费（眼镜·整形矫正器具等费用、定期去医院的交通费用）
- 生育补助 ····· 分娩时的费用
- 职业学习补助 ····· 为了掌握技能、为就业准备所需的费用、
上高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俱乐部活动费）
- 殡葬补助 ····· 葬礼的费用

※各种补助都有其标准（金额）和规定，需要的时候请提前与地区负责人（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咨询相谈。如果自己先支付了，有可能领取不到补助，务必请注意。

※除了以上补助，向由于就职而停止接受生活保护的人士，发放“就职自立补助金”；向升学进入大学等国家规定的教育机构的人士，发放“升学准备补助金”。

5. 接受生活保护后需要办理的手续

(1) 接受生活保护的人士，办理了规定手续，以下收费有可能得到减额或免除。

- 市民税、县民税、固定资产税
- 保育所（园）的保育费
- NHK 电视台的收视费
- 市营陵园的墓地管理费
- 千叶市证明等手续费条例中规定的证书费
- J R 月卡费
- 自来水费
- 国民年金的保险费
- 高中学费
- 大型垃圾处理手续费

(2) 以下保险证、医疗费补助资格证不再需要使用，请到领取这些证件时的窗口处办理退还手续。

- 国民健康保险证
- 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证
- 障碍者、母子・父子家庭等的医疗补助资格证



6. 对改善家庭收支有益的减少固定支出手续

有些方法可以改善家庭收支，有效使用每月生活保护费，请参考以下内容。

- **重新评估保险：**重新审视补偿内容和参保对象
- **重新评估通信费：**重新评估使用中的电信公司，换便宜手机
- **重新评估电费和煤气费：**重新评估使用中的供电供气公司和服务内容、使用费
※ 有些情况可以把从每月支付转换为每年支付，从而减少支出，请重新评估合同内容。

对家庭收支的管理感到不安的人士，或者有孩子正准备升学到大学等的家庭，可以利用改善家庭收支支援项目。

7. 获得的保障（权利）

（1）没有正当理由，已经决定的生活保护内容不会改变。

（2）支付给的生活保护金等不需要纳税。

（3）已领取的生活保护金和接受的生活保护权利不会被没收。

※ 【对生活保护审批不服时】

对生活保护的决定处分（驳回申请、变更、停止、废止等）不服时，可以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个月内向千叶县知事提出申诉。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8. 不帮忙保管现金



保健福祉中心的职员不帮忙保管现金或银行存折。

但是，如果接受生活保护人员提出要帮忙管理金钱，同时，保健福祉中心做出以中心名义来保管为妥当的判断时，可以作为例外，帮忙保管。此时，是在保健福祉中心内进行保管，不拿到外边去保管。

如果对管理现金有不明白的地方，请咨询保健福祉中心的督察指导员等。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9. 必须要遵守的事项（义务）



- (1) 接受生活保护的权利不得转让给他人。
- (2) 有劳动能力的人要根据能力劳动工作。
- (3) 因病不能工作的人员，要听从医生的指示积极治疗，争取尽快康复，早日工作。
- (4) 过有规律生活，努力保持和改善身体健康状态。
- (5) 领取的生活保护金要有计划地使用，为了能更好生活而努力。
- (6) 当收入、支出、其他生活状况有所变化时，一定要向保健福祉中心报告。
- (7) 为了公正地实施生活保护政策，将进行必要的指导指示，请遵循。

※【特别要注意的事项】

申报与事实相违（例如收入、家庭状况等）、拒绝必要调查、不遵从保健福祉中心指导指示等行为，有可能被取消生活保护资格、或被惩罚、或需返还已接受的原数或在原数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生活保护金，请务必注意。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10. 务必申报

(1) 收入增加或减少时

- 工资收入额发生变化时。
- 因办理了领取年金或福利等手续，领取金额发生变化时。
- 汇寄的抚养费有所变化时。
- 有临时收入时。（保险理赔费、慰问金、赔偿费、国民健康保险还款、护理保险还款、超额付款还款、网上拍卖款、彩票中奖等）

※ 无论何种收入，都要详细、准确、迅速地申报。

即使没有收入、没有变动也要定期报告（除一部分，原则上每月一次，填写收入申告书，（附上工资证明书、明细表、存折等可以弄清金额的资料）进行报告。

※ 借款（从朋友、亲戚处的借款、信用卡贷款、信用卡取现等）、和现金等同使用的商品券、电子货币、点数（购买商品时送的点数除外）也是收入。

※ 如果正确申报，有些款项可被视为扣除

(2) 当家庭成员中，有人就业时

- 家庭成员有人找到工作或者可以工作时，或者改变了工作时（请报告工作单位、有无社会保险等）
- 辞退工作时。

(3) 生活状况有变化时

- 想使用护理服务时
- 由于生病或受伤，要去医疗机构等就诊时、或者患病或受伤痊愈时、怀孕时、入院或出院时
- 家庭成员的人数发生变化时（迁入・迁出・出生・死亡）
- 房租或地租发生变化时（请提交房租、地租的证明）
- 通过银行等汇款收取生活保护金的人员丢失存折、印章时、换银行等时
- 升学时
- 发生交通事故等时
- 家庭成员到海外或回国时（去海外）
- 其他的有关家庭生活、生计发生变化时



11. 被要求返还已领取的生活保护金的几种情况

(1) 未提交必要的申报书或与事实相违的申请与申报

通过不正当手续，接受了生活保护，会被要求返还最高可达 1.4 倍的已获取生活保护金，以及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 ◆ 将会调查您申报的收入额是否正确。

保健福祉中心每年会调查您和您的家人提交的收入申报书的内容与课税台账所记载的收入额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将会被视为不正当接受生活保护。停止生活保护后，也会对在接受生活保护期间的收入进行调查。

※课税台账：记载了工资、年金等收入信息的台账（工资等发行单位向自治体报告与源泉征收票同样的信息）

(2) 在接受生活保护中，资产或索求权等金融资源得以换成现金时。

- 领取了生命保险或简易保险等的保险费或解除合同费时
 - 领取了补发的年金和补贴时
 - 获得卖土地、房屋、汽车、摩托车等款项
 - 获得交通事故的赔偿费时
 - 其他，保健福祉中心认为需要时
- ◆ 虽然有金融资源（存款、生命保险、土地、房屋、交通事故的赔款、补贴、领取年金权等），但不能马上使用时，在紧急的情况下或有不可抗理由时，可以开始（持续）领取生活保护费。当这些金融资源能够换成现金时，就需要返还之前领取的生活保护费（包括医疗费、护理费）。这时从家庭自立的观点出发，有可能有一部分不需要退还。



12. 需到医疗机构就诊时

可以到生活保护法指定的医院和诊疗所就诊。

关于就诊医院，在听取你的意见后，由负责人介绍※就诊前，请到保健福祉中心领取《诊疗依赖书》。

- ※ 原则上介绍近邻的医疗机构
- ※ 原则上，同一疾病到同一个医疗机构就诊。
- ※ 如果不来领取《诊疗依赖书》，请务必联系 与地区担当员(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

◆如果持有公司等的健康保险证、自立支援医疗受给者证、指定难病医疗受给者证，在就诊时，请与诊疗依赖书一起出示。

◆如果医生同意使用仿制药，原则上，需要使用仿制药。

◆休息日或晚间，突发疾病要去就诊时，请持《保护（变更）决定通知书》就诊，在其后的工作日时从速向负责人报告。

◆就诊医疗机构需每月出示《诊疗依赖书》，如在该月最初的就诊时出示过，同一医疗机构该月的再次就诊就无需出示了。

※领取生活保护后，国民健康保险证、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证就不能使用了，必须办理退还手续。

・有关推拿治疗补助

柔道整复（如是跌打或扭伤、脱臼或骨折的应急处理，不需要医生的同意）、按摩指压、针灸的治疗需要医生的同意。在接受治疗时，需要《给付要否意见书》，请事先与地区担当员(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咨询。

・当孩子参加修学旅行或林间、临海学校时

请到保健福祉中心领取《生活保护受给证明书》，并让孩子带去。如果在期间突发急病等曾到医院就诊，事后请从速与保健福祉中心联系。

13. 想利用护理服务时

(1) 什么情况可以使用护理服务者

「加入护理保险的被保险者(65岁以上人员等)」和「40岁至64岁间患有特殊疾病者(没有加入医疗保险者)」,由于瘫痪和身体行动不便,需要接受辅助用餐,洗浴,排泄,更换衣服等护理服务。

(2) 如何接受服务

办理审查是否需要护理的手续

手续的方法,被保险者与40岁到64岁之间的人士不同。

对申请手续方法有不明白的地方和申请手续完毕后,务必与地区担当员(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联系。

	加入了护理保险的被保险人士	40岁到64岁之间的人士
申请部门	住民登记地的护理保险的负责课	领取生活保护的保健福祉中心
注意事项 (※)	先使用护理服务	先使用面向残疾人的政策服务

※ 面向残疾人的政策服务和护理服务,在能接受同等服务时的注意事项。



14. 民生委员的职责

当当地的人们遇到生活上的困难或忧虑，需要找人商量时，可以一起商量的，能给予必要忠告和指导的就是民生委员。

商量的内容等秘密将会严格保密，敬请放心咨询。

民生委员作为保健福祉中心的合作机构，作为您和保健福祉中心联系的桥梁，请无需担心放心咨询。

15. 地区担当员(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的职责

保健福祉中心常驻有负责各地区的地区担当员(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

从接受生活保护开始，地区担当员为了对您的家庭给予必要的援助，将会定期进行家庭访问。其时，将会询问您的日常的生活状况、健康状态等，然后根据您和家人的状况、愿望，制定支援方针。如果在生活方面有困难，忧虑，或者对生活保护的机制有所不明白，可以放心地咨询地区担当员。

咨询的内容绝对保密，请放心咨询。

对于有劳动能力的人员，还有“就劳支援咨询员”等将会有对就职工作进行支援的制度，请不要客气尽管前来咨询。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16. 向保护家庭提供房屋抵押型生活资金贷款制度

拥有固定居住房屋，并希望继续在其房屋生活接受生活保护的老年人家庭，比起接受生活保护，更应优先使用以该房屋作为押金的贷款制度。

面向生活保护家庭，利用房屋做抵押的生活资金贷款制度对象，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贷款利用者以及同居配偶者要 65 岁以上。

②贷款利用者单独，或与同居的配偶者共同拥有的居住房屋，房屋估价要超过在 500 万日元。

但是，已作为债权抵押的居住用房屋除外。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17. 其他

●生活保护费，除了没有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被认为有必要到保健福祉中心的窗口来领取以外，原则上，每月 1 号左右都将转账到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在窗口领取时，需带上印章）

●生活保护法是以日本国民为对象的。

但如果是符合在留资格等条件的外国人，也采取相同的方法对待。

●如果是暴力团成员、或与暴力团活动有关联的人员，因为不符合保护条件，不能申请生活保护。

如果不申报接受了生活保护，将作为非法领取生活保护，需要返还生活保护费。

18. 区社会援护课提供的支援



加曾利贝冢 PR 大使
加曾利依奴

在接受生活保护的期间内，通过定期做家庭访问等，确认您和家人的生活状况以及健康状况，根据你们的状况和愿望，制定支援方针，实行支援活动。

在生活上如有困难和不懂得地方，请放心与地区担当员商量。对于工作和升学等内容，还有专门的职员与您一起考虑。咨询的内容绝对保密，请放心咨询。

- **就职支援**

地区担当员、就职支援员、自立与就职支援中心※将会一起帮忙找工作，对您进行支援。针对对马上工作感到困难或担心的人员，会提供学习掌握必要的工作能力等的支援、就职体验机会等的支援。

※ 千叶公共职业安定所在各区保健福祉中心等常设的窗口。

- **面向生活保护家庭等的学习与生活支援事业**

为了营造一个不受家庭环境影响的学习环境，各区保健福祉中心等实施学习支援。除了学习支援，还进行有关改善生活习惯和成长环境等有关生活的支援。

- **支援改善家庭收支**

有意于脱离生活保护实现自立并希望重新审视家庭收支的家庭，孩子希望升学的家庭等，为了让这些家庭能统筹生活费，并朝着升学，能存下足够的钱，社会福利地区调查员和家庭收支改善支援员等会提供整理收入与支出，制定计划等支援。

- **健康管理支援**

为了预防生活习惯病进一步恶化，针对有到医疗机构就诊，病情却没有多大好转的人员，以及被认为有必要到医疗机构就诊而没去的人员，为了解决健康问题和医疗课题，健康管理支援员将从专业角度提供建议等支援。

19. 生活保护制度的原则

生活保护制度的前提就是为了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家庭全体成员必须充分利用能够利用的财产、能力等所有资源。

(1) 充分发挥能力

有工作能力人员，必须尽量根据其能力，通过工作获取收入。地区负责员会在找工作时提供支援。由于生病和残疾等而难以工作的人，将参考医生等的意见，提供符合状况的支援。

(2) 充分利用财产

家里的财产（土地、房屋、汽车、金银珠宝、存款、生命保险等）被判断不允许拥有时，应当变卖并以此用于支付家庭生活费。

(3) 有关抚养义务

如果能够从父母、孩子、兄弟姐妹等得到生活费汇款或养育费等援助，则应该优先使用这些资源，而不是生活保护。

但是，亲属也只是在可能的范围内进行援助的。并非是有亲属就不能接受生活保护。

保健福祉中心将对亲属进行可否援助的调查，如果出现过家庭暴力、虐待等特殊情况，将会有所考虑。其时，请与地区负责员咨询。

(4) 充分利用其他方法和其他政策

年金、各种补贴等，如果有这些生活保护以外的制度可以使用，将会敦促完成这些制度的申请手续后再利用生活保护。



保健福祉中心一覧表

中央保健福祉中心



〒260-8511

社会援護第一課 ☎221-2154

ちゅうおうくちゅうおう ちょうめ ばん ごう
中央区中央4丁目5番1号

☎221-2155

Qiball (きぼーる) 14階

社会援護第二課 ☎221-2066

☎221-2067

花見川保健福祉中心



〒262-8733

社会援護課 ☎275-6471

はなみがわくみずほ ちょうめ ばんち
花見川区瑞穂1丁目1番地

☎275-6420

はなみがわくやくしょかない
(花見川区役所地内)

稻毛保健福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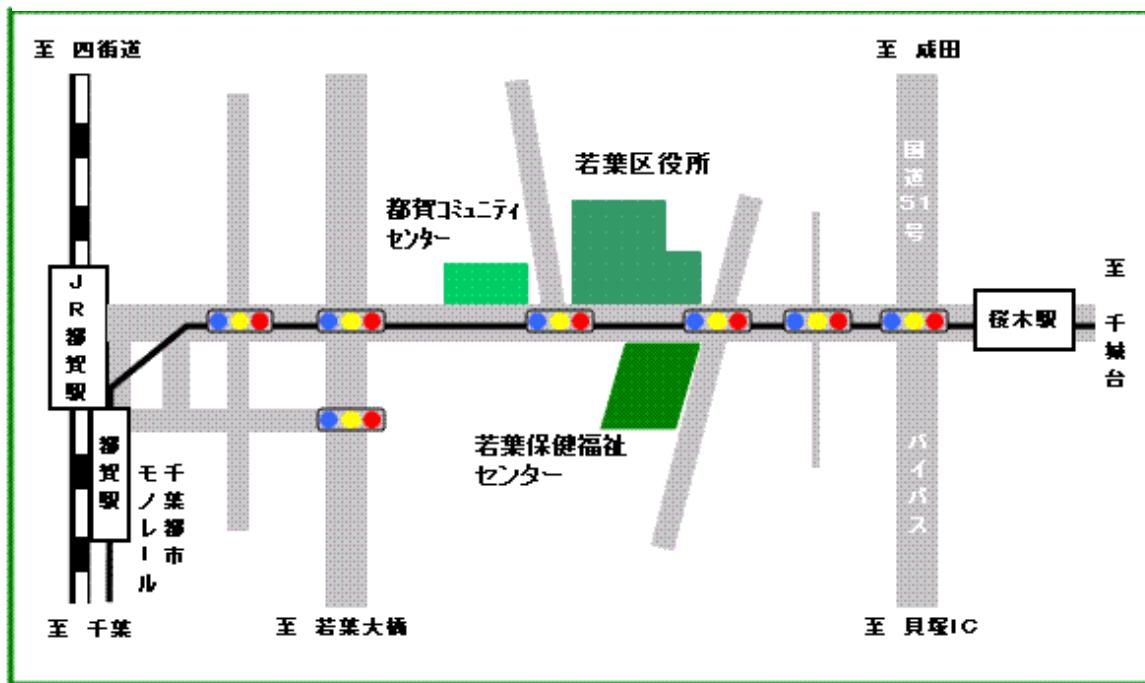
〒263-8550

社会援護課 ☎284-6143

いなげくあながわ ちょうめ ばん ごう
稻毛区穴川4丁目12番4号

☎284-6142

若叶保健福祉中心



〒264-8550

社会援护第一课 ☎233-8156

わかばくかいづか ちょうめ ばんごう
若葉区貝塚2丁目19番1号

☎233-8157

社会援护第二课 ☎233-8158

☎233-8149

绿 保 健 福 祉 中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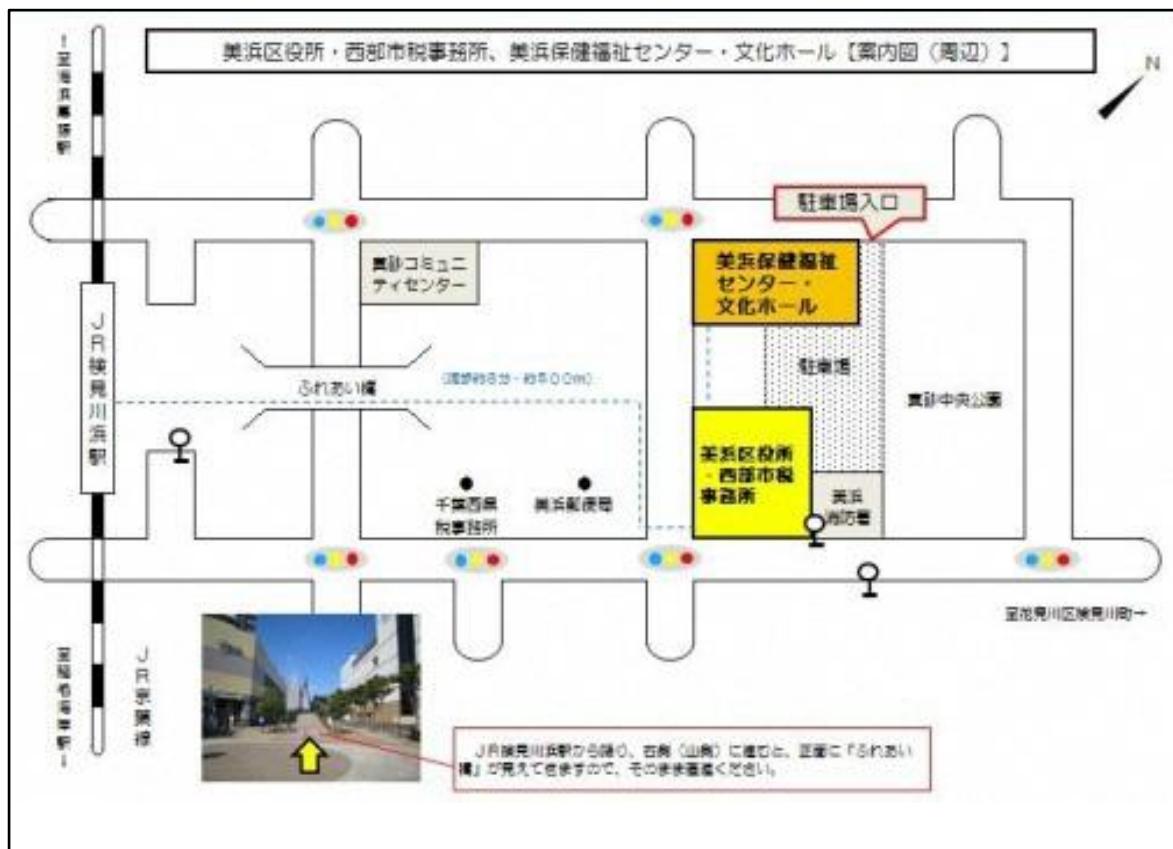
〒266-8550

社会援护课 ☎292-8152

みどりくらまどちょう ばんち
緑区鎌取町226番地1

☎292-8153

美浜保健福祉中心



〒261-8581

社会援護課 ☎270-3149

みはまくまさごちょうめばんごう
美浜区真砂5丁目15番2号